

2024年10月份重点工作

1.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持续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切实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项工作任务走深走实。（机关党委等各处室、单位）

2.做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准备工作，持续推进年度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综合监督处等各处室、单位）

3.结合重点国考断面“一图一策”开展水质管控，保障断面水质尽快改善。组织各地分析基础设施短板，针对性排布2025年水污染防治工程。（水处）

4.学习贯彻《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技术标准，完善南通市入海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海洋处）

5.持续做好近期污染过程应对，序时推进融合清单编制工作，对三季度申报南通市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豁免的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大气处）

6.推进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全面排查建立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清单。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常态化摸排调研。（土壤处）

7.完成第二批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和自然保护地遥感工作，组织开展疑似问题线索核实整改工作。（自然处）

8.持续推进省市重大项目服务,开展农药、橡胶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先进性调研,完成全市环评改革及审批效果评估。指导推动部分地区研究编制跨源论证分析报告,形成典型案例全市推广。(环评处、总量办)

9.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二级防控体系,提升危废经营单位应急防范能力及本质安全水平。(固化处)

10.持续推进“保安全、护稳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危废处置单位突发水污染事件二级防控体系建设,拓展工业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安监处)

11.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国庆期间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值班值守、舆情研判、网络安全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安监处、执法局、信访办、宣教中心、监控中心、办公室等各处室、单位)

12.全力做好全国监测大比武活动保障工作。(科监处)

13.修订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尖兵评选方案,聚焦机动车排放领域推进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市级验收,持续做好大气远程监督帮扶问题核查及问题整改工作。(执法局)

14.确定10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项目清单。(信访办)

15.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环保专项整治,强化源头管控,倒逼移动源污染源减排。(监控中心)

16.完成海水中总氮、水中六六六、滴滴涕、氯苯类化合物、镉等监测能力扩项和年度第二批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考核

工作。组织开展南通市城区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更新项目施工。（监测站）

17.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办对南通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书面督察反馈问题，制订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扎实推动问题整改。（法规处）

18.组织开展2025年市本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申报。（财审处）

19.总结提炼关于党建引领环保铁军队伍建设工作的特色经验做法，形成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现场会经验交流材料，启动策划情景剧和宣传片脚本。制订2025年度崇苏通党建联建活动计划。（机关党委）

20.围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美丽南通等主题，策划制作一批短视频作品，组织举办“City Walk”亲子挑战赛活动，倡导绿色生活理念，感受城市生态魅力。（宣教处、宣教中心）